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振江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